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根據由裕恩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該地盤(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並已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而本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該通函」))(一份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收購事項」)，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地盤，惟須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以及本公司同意就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債項作出擔保並按每股股份4.01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股份148,566,084股(「代價股份」)作為該通函內所述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之董事(定義見該通函))或董事會就收購事項而正式成立的委員會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完成收購事項及/或《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

有文件或契據並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及授權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之董事(定義見該通函))或董事會就收購事項而正式成立的委員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從而履行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發行股份責任。」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無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iii)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優先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及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註冊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v)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a)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對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vi) 倘本通告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